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三)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企业对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系属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系属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

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